

编号：【SDGZ-ZRXY-2024】

河南商都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资产转让协议

拍卖委托方：【河南商都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方：【安阳殷商产业集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债权资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拍卖委托方、债权持有人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意思表示真实的原则，就本债权资产转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债权资产份额转让协议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1、本协议：指本债权资产份额转让协议及附件。
- 2、转让/回购方（拍卖委托方）：河南商都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指拍卖机构接受委托，允许拍卖转让“河南商都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债权”的法人或其他机构，亦是本债权项下通过到期回购债权向债权持有人实际支付竞拍本金及回购溢价款义务的机构。
- 4、标的债权：指拍卖委托方持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 5、竞买人（或债权受托持有人）：中政鼎津投资管理（青岛）有限公司，指接受投资者的委托，对本债权完成竞买并代表全体债权持有人利益的法人或其他机构。
- 6、保证人（或担保方）：安阳殷商产业集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指为本债权项下拍卖委托方到期支付竞拍本金及回购溢价款义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的法人或自然人。

7、投资者（或债权人）：指通过竞买人认购或以受让等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债权的投资者。

8、债务人：安阳市殷都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标的债权的原始债务人。

9、存续期：指债权人自资产转让成立日后持有本债权资产的时间段，不超过【 12 】个月。存续期内拍卖委托方有权提前回购本债权资产份额。

10、交易资金：是指债权人根据成交价向拍卖委托方提供的用于购买本债权资产份额的资金。

11、资产转让成立日：是指本协议生效日。

12、债权拍卖：协议所称债权拍卖，是指债权人与债务人在形成债权债务法律关系后，就债权债务法律关系项下债权人的债权资产，通过拍卖的方式转让给买受方的行为。债权即本次拍卖活动的拍卖标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主债权、抵押物的抵押权（若有）、其他担保类权益（若有）、保证金（若有）、保险受益权（若有）等。拍卖委托方应确保拍卖的债权基于基础合同的义务已经完全履行完毕，取得付款请求权之全部权利，仅将享有上述付款请求权的合同项下债权作为资产拍卖。资产拍卖完成后，拍卖委托方须管理标的债权并负责向债务人进行债务催收，并就催收所得向指定账户还款。如双方或原债权合同中对还款路径有其他要求或规定，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商约定解决。

第二节 本债权资产的基本概况

1、拍卖委托方已根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向债权人转让债权份额；债权人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买受债权份额，拍卖委托方将自拍卖成交日起债权份额的权利、权益、利益及收益均整体转让给债权人，拍卖委托方同意将实现债权份额的权利赋予债权人，如有需要可另行文件说明。

2、拍卖委托方转让债权资产信息如下：

(1) 拍卖标的名称：河南商都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债权

(2) 债权资产转让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000 万元

(3) 债权资产份额转让期限：转让期限为 12 个月

(4) 回购溢价率：对应类别及溢价率如下表所示：

类别	受让金额（万元）	期限(月)	回购溢价率（%）
A 类	20 万元≤受让金额<50 万元	12	8.7%
A 类	50 万元≤受让金额<100 万元	12	8.9%
A 类	100 万元≤受让金额<300 万元	12	9.1%
A 类	300 万元≤受让金额	12	9.3%
注：按照一万的倍数追加金额。			

(5) 回购溢价款计算方式：按日计算收益，不计复利。

(6) 债权回购溢价款支付方式：本债权资产存续期间，拍卖委托方按照自然季度向债权人支付溢价款（即每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的 20 日支付），

到期一次性回购债权人持有的债权资产份额及支付剩余债权回购溢价款。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7) 本债权资产份额的增信措施：**【安阳殷商产业集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本债权回购提供不可撤销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受让本债权资产份额所应缴纳的税款由债权人承担，债权人自行申报，拍卖委托方和金融服务机构不代扣代缴。

第三节 本债权资产转让的目的

拍卖委托方转让本债权资产是为拍卖委托方经营生产之需要，通过转让本债权资产获得对价资金以补充拍卖委托方流动性资金。

第四节 本债权资产存续期限

1、存续期限

债权人持有本债权资产的存续期限为资产转让成立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发生本债权资产转让规定的终止情形下，拍卖委托方应按约定提前回购本债权资产。

第五节 本债权资产的购买条件

1、债权持有人必须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债权持有人应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且已充分了解《债权资产份额转让协议》相关内容。

2、购买资金合法性要求，债权持有人保证用于购买本债权资产的资金是其合法所有并有权支配的财产，不违反国家反洗钱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第六节 转让金额及回购溢价款

1、本债权资产份额转让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 】万元整，（小写：¥【 】万元），本协议项下债权持有人购买本债权资产份额金额以债权持有人实际支付成功的款项为准。债权持有人同意将资金汇入拍卖委托方指定银行账户；

本债权资产份额交易资金拍卖委托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河南商都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殷都支行

银行账号： 16372101040034320

2、上述资产溢价款，按日计算收益，不计复利。债权持有人持有债权资产存续期间，拍卖委托方按照自然季度向债权持有人支付债权资产回购溢价款（即

每年3月、6月、9月、12月的20日支付），到期一次性回购债权人持有的债权资产份额及支付剩余回购溢价款。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3、拍卖委托方承诺转让期限到期后，原价回购债权人持有的本债权资产份额，拍卖委托方回购价款为：债权资产份额转让价款。

第七节 声明与承诺

1、拍卖委托方已取得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2、债权人持有人的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同意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3、各方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和将要采取的本债权资产交易行为不违反任何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损害其他任何一方的合法权益，并不与任何一部法律或一方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相冲突。

4、各方承诺提供给相关各方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合法，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债权人承诺具备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用于购买本债权资产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债权人认可存续期到期后，拍卖委托方应原价回购本债权资产。若存续期内，债权持有人与拍卖委托方发生纠纷的，债权人可委托第三方处理

债权人持有与拍卖委托方及担保人之间的相关谈判及诉讼事务。若本债权资产无法按约回购，债权人有权追究拍卖委托方违约责任。

7、拍卖委托方保证将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或有）该笔债权转让，确保债务人及担保人（或有）知悉还款路径。

8、拍卖委托方承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使用资金并履行相关义务。

9、拍卖委托方系依法持有或取得本合同项下所拍卖债权的所有人，具备债权拍卖委托人的合法主体资格，本次拍卖行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协议项下转让给债权人持有人的债权资产份额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及处置障碍，标的债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未披露瑕疵及任何限制拍卖的事项，未与任何第三人产生争议，也不存在来自债务人或担保人方面违约、已经履行或行使抵销权等抗辩事由。

10、债权人签署本协议视为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协议及附件全部内容，并同意本《债权资产份额转让协议》中有关本债权资产份额及债权持有人的所有约定。

11、债权人将依据本协议约定向拍卖委托方支付其所应支付的款项。

12、保证人声明与承诺

（1）保证人承诺就本协议项下拍卖委托方向债权人支付债权资产份额增值收益及到期回购债权人所持有债权资产份额行为提供不可撤销无限连带担保。

(2) 保证人承诺连带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合同中约定的全部债权以及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花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保险费、评估费、拍卖费、保管费、鉴定费等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3) 保证人承诺，如拍卖委托方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支付债权资产份额增值收益及回购债权资产份额义务或其他合同义务的，保证人将无条件代拍卖委托方履行合同义务，并向债权人完成资金支付等合同义务。

(4) 保证人承诺该无限连带保证内容已通过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应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程序以及其他批准程序），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保证人提供无限连带保证不与保证人正在履行或已经签署的其他任何协议、约定相冲突。保证人承诺不得以未经相关程序为由主张保证无效与拒绝承担保证责任。

第八节 拍卖委托方无条件不可撤销承诺

若拍卖委托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期限按照预期回购溢价率*债权资产份额转让价款标准向债权人按期、足额支付资产增值收益的情况下，或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债权人有权要求拍卖委托方提前回购债权人所持有的全部债权资产份额，拍卖委托方不得拒绝。自债权人向拍卖委托方发出有关该债权资产份额提前回购及回购价款支付的书面通知时立即生效。拍卖委托方

应自收到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债权资产份额回购价款转入
债权人指定收款账户。

前述情形包括:

- (1) 债权资产份额转让期满后拍卖委托方未履行回购义务的;
- (2) 拍卖委托方未按期向债权人支付债权资产份额所产生收益的;
- (3) 存在其他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收益的行为或情形。

第九节 存续期限的终止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债权人持有本债权资产存续期终止:

- (1) 存续期限届满;
- (2) 存续期限内,发生法定终止事项;
- (3) 存续期间内,发生违反相关协议约定终止情形的。

存续期限终止后,拍卖委托方需按照本协议第六条约定,履行债权资产份额
回购义务。

第十节 回购承诺

【河南商都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债权】在到期前发生包括但不限于第
八条约定存续期终止情形时及债权人持有本债权资产份额存续期到期后,拍
卖委托方承诺按照第六条约定回购本债权资产份额。

第十一节 拍卖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享有按照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拍卖委托方出售本债权资产所获资金的权利。

2、有权按照按本协议约定提前回购债权资产份额。

3、对资产出售、运营情况以及可能影响拍卖委托方回购能力的重大事项，拍卖委托方通过合规渠道向债权人进行披露并根据债权人、拍卖人要求提供相关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当债权持有人与拍卖委托方双方签订本协议后，债权人购买的金额以及购买生效日以协议为准等。

（2）因各种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成功的，拍卖委托方应告知债权人，告知中应说明本次交易不成功的原因并书面向拍卖人披露。

（3）在债权人持有本债权资产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对债权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拍卖委托方应告知债权人并向拍卖人披露。

（4）承担因交易本债权资产依法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4、依据法律法规相关管理规定、本协议约定，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5、拍卖委托方应保证在本债权资产存续期到期日后，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协议约定的回购款项按时足额地一次性划至债权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6、拍卖委托方保证按期、足额向债权人支付债权资产份额资产增值收益。

第十二节 债权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 1、按照本协议约定获得回购款项及资产增值收益的权利。
- 2、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本债权资产份额购买的权利。
- 3、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行使本债权资产债权持有人的权利。
- 4、自行承担因购买本债权资产依法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 5、依据法律法规、本协议约定，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第十三节 保证人的权利与义务

保证人需就本协议项下拍卖委托方向债权人支付债权资产份额增值收益及到期回购债权人所持有债权资产份额行为提供不可撤销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第十四节 本债权资产的转让、撤销、提前终止及继承

1、存续期内债权人转让本债权资产的，应当书面通知拍卖委托方和竞买人，通知应写明转让时间、价格、份额等，拍卖委托方和竞买人仅配合办理相关手续，转让带来的法律风险和责任由债权持有人与债权人自行承担。

2、本债权资产及本份额转让协议不可撤销、不可提前终止。

3、拍卖委托方、债权人、竞买人均同意在存续期内如债权人发生继承事项时合法继承人需向拍卖委托方和竞买人提出继承书面申请并根据要求提交相关法律继承文件正本，经审核通过后，拍卖委托方、竞买人配合债权人合法继承人办理继承手续。

第十五节 违约责任

1、拍卖委托方因任何原因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期支付债权资产增值收益及履行回购债权资产的义务，拍卖委托方除应向债权人补足未付款项外，每逾期一日，按照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债权人支付违约金。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应承担由此给各相关方造成的损害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由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公告费等。

第十六节 保密

双方对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获得的各方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持有方同意，信息获取方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其他各方书面同意的或按本协议约定向特定债权人披露的除外。

第十七节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三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有效证明。

2、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3、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能继续履行的，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协议的履行。不能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协议。

4、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洪水、地震、火灾、风暴、瘟疫、战争、民众骚乱、罢工、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及银行划款系统失效等。

第十八节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债权资产的交易、转让、受让、回购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债权资产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在接到要求解决争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应向拍卖委托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节 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其他各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其他各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其他各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其他各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责任的追究。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2、如果本协议任何约定依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规定和本协议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第二十节 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拍卖委托方、债权持有人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节 其他

- 1、拍卖委托方计算应回购本债权资产时，对人民币“分”以下（不含“分”）金额采用舍尾法计算处理，仅计算至“分”。
- 2、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一式叁份，拍卖委托方、债权人、竞买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节 填写事项

【请投资者或受让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转让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基本信息

姓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限机构填写）：_____

联系人（限机构填写）：_____

证件名称：_____

证件号码：_____

住 所：_____

2、债权资产份额受让情况

认购金额：

大写人民币【 】万元整，

小写¥【 】万元，

存续期限：【 12 】个月

3、债权资产份额增值收益指定收款账户

受让人指定以下账户用于接受本债权资产份额应付款项：

账户名：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_____

4、投资者确认（若投资者为自然人，需全文抄录以下文字完成确认）：

本人已详细阅读并知悉《债权资产份额转让协议》《拍卖成交确认书》《授权委托书》《风险揭示书》等文件，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该债权资产转让的风险，并愿意承担相关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编号为 SDGZ-ZRXY-2024 的《河南商都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资产份额转让协议》之签章页）

拍卖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债权持有人（签字/盖章）：

签署地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甲方（投资者/委托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乙方（受托人）：中政鼎津投资管理（青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展鹏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龙山街道留村驻军林蓝鳌路北侧丙楼壹号

委托人现委托受托人代为参加北京中钧国际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平台债权资产《河南商都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债权》竞拍。

授权委托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注册、信息认证、限价标准内参与竞拍，竞拍成功则代为签署线上协议等线上拍卖活动一切事项。

委托人：_____（签字、捺印/盖章）

时 间：_____

本授权委托书系双方友好协商、基于平等自愿原则签订。系本委托人因本次拍卖行为产生的授权意思表示，除受托人违背本委托人真实意思表示外，其余法律风险均由本委托人自行承担。

本次授权委托行为与拍卖平台无关，双方自愿受到拍卖平台的规则及现行法律法规的约束，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债权资产回购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至。

河南商都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本债权竞拍本金及回购溢价款的回购承诺函

鉴于：

河南商都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商都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以下及简称“本债权”）委托北京中钧国际拍卖有限公司进行拍卖，转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 万元（含），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本债权由河南商都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对产品竞拍本金及回购溢价款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河南商都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1、在本债权资产到期时，由本公司对本债权资产进行回购，回购金额为认购人（或称受让人）够买本债权资产本金（实际金额以转让方账户实际收到的认购人支付的总价款为准）、回购溢价款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取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总金额；

2、本公司保证具有出具、履行本函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已经获得出具、履行本函所需的授权、许可或批准；

3、本公司在本函项下的义务具有独立性和不可撤销性，不受本债权资产效力的影响；

4、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回购方的情况下，各回购方均无条件承担连带回购义务，即回购方之间的回购责任亦是平行的、并列的；

5、本债权每次收益回购日前三个工作日，将当期应回购资金全额存入本债权资金专户（户名：【河南商都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殷都支行】；账号：【16372101040034320】）。偿付资金自存入本债权资金专户之日起，仅能用于回购产品竞拍本金及回购溢价款，不能挪作他用；

6、有效期：本函有效期从回购方盖章之日起至本债权资产回购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至。

河南商都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风险揭示书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债权时，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投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本债权直接受让拍卖委托方持有的对债务人之债权，如果未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可能会使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

2、流动性风险

本债权存续期内，非经拍卖委托方同意，不支持提前偿付，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将项目变现，面临流动性风险。

3、资信风险

在本债权存续期内，如果拍卖委托方因不可预见或不能控制的客观因素，以及自身经营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导致自身履约能力和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使本债权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二）与拍卖委托方相关的风险

1、财务风险

如本债权存续期间内，宏观经济和行业环境及政策出现不利于拍卖委托方的事项，导致拍卖委托方的业务出现重要不利影响或产生大量坏账，可能会影响拍卖委托方资产负债结构和整体财务状况，进而影响拍卖委托方的到期偿付能力。

2、经营风险

近年来，拍卖委托方的业务处于快速扩张阶段。为此，根据市场需求变化，拍卖委托方进行内部资源整合和组织创新等创新举措。同时，拍卖委托方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对自身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拍卖委托方可能出现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市场定位不准确、内部管理部不完善等，从而对拍卖委托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3、政策风险

在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可能会影响拍卖委托方的经营管理活动，存在一定时期内对拍卖委托方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继而可能将会影响本债权的收益。